

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昆明市委员会

关于向社会第三方购买财务管理咨询服务的函

昆明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 102 号令）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（暂行）》（昆政办〔2016〕34 号）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昆明市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》（昆财综〔2020〕9 号）以及《昆明市市本级 2020 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（昆财综〔2020〕33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强化我单位预算管理，推进部门预算改革，优化收支结构，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，全面落实绩效监管，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，逐步完善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，加强会计管理等工作，我单位拟请向社会第三方中介机构购买“财务管理咨询”服务，经费从我单位 2021 年年初预算“民主党派、侨联、台联、工商联履职保障经费”中列支。

以上项目计划的主要内容，目标要求，购买方式及预算金额明细等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昆明市委员会关于购买财务管理

咨询服务的计划。

（联系人：段昊，联系方式：18687161692）

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昆明市委员会

2021年10月26日



附件：

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昆明市委员会关于购买 财务管理咨询服务的计划

根据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 102 号令）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（暂行）》（昆政办〔2016〕34 号）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昆明市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》（昆财综〔2020〕9 号）以及《昆明市市本级 2020 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（昆财综〔2020〕33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强化我单位预算管理，推进部门预算改革，优化收支结构，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，全面落实绩效监管，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，逐步完善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，加强会计管理等工作，我单位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向社会第三方中介机构购买“财务管理咨询”服务，现制定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财务管理咨询服务。

（二）政府购买服务目录：E1501“咨询服务—财务管理咨询”。

二、购买主体

单位名称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昆明市委员会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按照《会计法》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和《政府会计制度》相关制度的要求，为我单位提供财务咨询服务，辅助我单位财务核算。

（二）按照《预算法》及财政要求，辅助我单位编制报送部门预算、部门决算。

（三）辅助我单位完成绩效评价及考核（根据财政要求，辅助我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评价，形成考核资料及评价报告。）

（四）会计基础性评价（根据财政要求，辅助我单位对会计管理工作进行评价，形成考核资料及评价报告。）

（五）内部控制评价及考核（根据财政要求，辅助我单位补充完善本单位现有内部控制制度，查缺补漏，形成评价报告与考核资料）。

（六）辅助我单位完成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，并提供相应的财务咨询服务及技术支持。

（七）辅助我单位完成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，并提供相应的财务咨询服务及技术支持。

四、预算金额

（一）项目金额：预算 2.80 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：2021 年年初预算“民主党派、侨联、台联、工商联履职保障经费”中安排。

五、承接标准

（一）依法在工商管理登记成立的企业。

（二）组织健全，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，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。

（三）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 3 年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（四）依法纳收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。

（五）掌握行政单位财务核算流程，具备财政预（决）算填报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内控评价相关工作的胜任能力。

（六）具备 5 家以上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咨询服务经验。

（七）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会计师或以上职称。

六、目标要求

承接主体应当按与购买主体签订的服务协议要求，认真开展相关工作，确保我单位会计管理工作按要求实施，确保相关工作报送符合财政及其他相关部门要求。

七、购买方式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函〔2020〕115 号）文件规定，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及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之外属于分散采购，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6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项目，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，由我单位按照内控、财务制度执行。

八、资金支付方式

按照签订服务合同内容支付服务费用。

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昆明市委员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

